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9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4,252,2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2元/股，最低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62,734.4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H股股份3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成交总额90,021,976.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46,985,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2%。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133,47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375,880.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注销回购的29,484,000股H股份，完成该部分H股股份的注销后，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份数为10,362,019,818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4,252,2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2元/股，最低价为7.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062,734.4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H股股份38,0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成交总额90,021,976.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46,985,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2%。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133,47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375,880.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汽车产量为161,181辆，同比下降33.43%，本年累计产量为1,333,724辆，同比下降26.08%；9月汽车销量为182,626辆，同比下降25.03%，本年累计销量为1,335,050辆，同比下降25.59%。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421	60,971	-43.55%	292,530	455,660	-35.80%	35,130	61,442	-42.82%	309,169	435,847	-29.0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5,242	86,279	-24.38%	518,468	676,613	-23.37%	72,278	92,400	-21.78%	517,878	685,800	-24.49%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34,748	38,327	-9.34%	295,286	293,314	0.67%	34,768	37,286	-6.75%	276,977	295,954	-6.4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21	56,248	-52.49%	225,925	357,478	-36.80%	40,360	51,596	-21.78%	226,748	350,986	-35.40%
其他	49	311	-84.24%	1,515	21,140	-92.83%	90	875	-89.71%	4,278	25,677	-83.34%
汽车合计	161,181	242,136	-33.43%	1,333,724	1,804,205	-26.08%	182,626	243,599	-25.03%	1,335,050	1,794,264	-25.59%
其中：新能源汽车	32,589	58,823	-44.60%	287,121	403,444	-28.83%	46,896	57,973	-19.11%	282,444	393,912	-28.30%
节能汽车	41,488	41,639	-0.36%	296,770	308,683	-3.86%	45,619	43,022	6.04%	305,925	325,509	-6.0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3,889	46,174	16.71%	469,495	546,798	-14.14%	59,425	57,999	2.46%	470,352	513,586	-8.42%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61,132	242,134	-33.45%	1,333,399	1,804,062	-26.09%	182,536	243,579	-25.06%	1,334,699	1,793,968	-25.60%
轿车	43,590	97,631	-55.35%	456,186	772,043	-40.91%	52,434	95,180	-44.91%	442,155	758,360	-41.70%
SUV	85,104	115,310	-26.20%	658,239	830,372	-20.73%	101,205	119,190	-15.09%	680,061	823,868	-17.46%
MPV	32,438	29,193	11.12%	218,974	201,647	8.59%	28,897	29,209	-1.07%	212,483	211,740	0.35%
商用车	49	2	2350.00%	325	143	127.27%	90	20	350.00%	351	296	18.58%
汽车合计	161,181	242,136	-33.43%	1,333,724	1,804,205	-26.08%	182,626	243,599	-25.03%	1,335,050	1,794,264	-25.59%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163,433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66%。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20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22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9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阮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0	163,433	0.67%
合 计		24,888,270	0	163,433	0.66%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63,43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522,517.56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及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8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回购注销	变动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249,163	0	-	7,362,249,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03,206,305	0	29,484,000	2,973,722,305
总股本	10,391,503,818	0	29,484,000	10,362,019,818

注：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29,484,000股已回购H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份数相应调整为10,362,019,818股。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24年9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据此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50-0.05-0.03=5.42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1,719	-15,000	1,916,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55,265	0	349,755,265
合计	351,686,984	-15,000	351,671,98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3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45天内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3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